

# 海通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互认基金系列：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

## 重要提示

- 海通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本基金”）是海通精选基金系列的子基金，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香港互认基金。本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香港证监会对本基金的认可不等于对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本基金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本基金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本基金是一项基金投资而不是银行存款。本基金不会担保可收回本金。同时，本基金亦不就投资者于持有本基金份额期间的收益及收益分配金额作出担保。本基金所投资的工具可能会贬值，故此，投资者于本基金的投资可能会因此蒙受损失。
- 本基金可能涉及与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互认”）有关的特别风险因素、衍生工具风险、货币风险、货币对冲类别风险、新兴市场风险、城投债相关风险、投资可换股债券的风险及债务证券的相关风险，包括信贷风险、信贷评级风险、信贷评级下调风险、未达投资级别及未获评级证券风险、主权债务风险、利率风险、估值风险和波动性/流动性风险。
- 本基金的投资集中于亚洲债务证券（例如，本基金的投资可能集中于驻于中国内地或在中国内地开展大部分业务的公司发行的债务证券）。相比拥有更分散的投资组合的基金，本基金的价值可能更为波动。
- 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并受到外汇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规限。CNH / CNY的任何汇率差价或会对人民币类别的价值及其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以非人民币为本币的投资者投资人民币类别面临外汇风险，投资者将承受货币兑换成本。
- 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是否从相关分配类别的资本中作出收益分配以及从资本中作出收益分配的金额。任何该等分配均可能导致每份资产净值实时减少。
- 投资者作任何关于本基金的投资决定前，应考虑其可承受风险程度及财务状况。如投资者在选择基金时对某基金是否适合其需要有任何疑问时（包括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与投资者本身的投资目标是否一致），投资者应寻求独立的财务及/或专业意见及根据自身状况选择最合适的基金。
- 投资有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份额价值可升亦可跌。投资者会因投资本基金而亏损或获利，而本基金亦未必适合所有投资者。
- 此基金报告不等于认购/赎回本基金的邀约或建议。以下部分内容乃基于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信纳的可靠来源获得和准备。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第三方不会就由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完整性或准确性做出保证，陈述或担保。证监会认可于基金不等于对该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该子基金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该子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该子基金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 投资者不应就此文件提供之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应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托契约等基金文件，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所载详情及风险因素。

## 投资目标

子基金透过主要投资于亚洲固定收益及债务工具，寻求获得包含利息收入及资本增值的总回报。

## 基金经理报告

2025年首月，亚洲美元债市场整体小幅上行，美债收益率回落对债券价格形成支撑。特朗普于月底宣布的关税政策整体幅度低于市场预期，使得亚洲市场情绪改善。尽管美国的关税政策会为全球的经济状况带来一定扰动，亚洲的投资级债发行人大多对美国的直接贸易敞口有限，部分大宗商品出口人甚至会受益于商品价格高企。

美元货币政策方面，美联储1月FOMC会议决定按兵不动，维持基准利率在4.25-4.5%不变，与市场预期一致。但此前公布的非农数据大超预期，使得市场认为美联储在2025年可能会采取更为中性的政策立场。我们认为亚洲美元债市场相对韧性较足，加上整体较高的收益率和稳定的基本面，在全球债券市场中仍能保持足够的吸引力。

展望未来，随着特朗普2.0时代的开启，我们认为市场将迎来不确定性。新的关税措施预计会带来相关板块波动，同时长期的利率不确定性仍然存在。我们已经在月内将投资组合风险作出进一步优化，降低整体信用风险，投资级债券比例小幅提升，以获得更好的风险回报比。整体上，亚洲信用的基本面将大体维持稳定且持续改善，亚洲主要各国均维持较好经济增速，有理由认为2025年亚洲美元债大概率继续向好。

## 基金资料

基金管理人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0日
H类发售日期	2019年8月22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基础货币	美元
总资产值(百万)	美元 47.74
收益分配	暂无 <sup>5</sup>
交易频率	每日（于每个内地销售开放日 <sup>6</sup> ）
最低初始申购额 (名义持有人层面)	H类（人民币）/（人民币对冲）：人民币1,000元 H类（美元）：100美元
最低追加申购额 (名义持有人层面)	H类（人民币）/（人民币对冲）：人民币1,000元 H类（美元）：100美元
<b>*内地投资者应就各内地销售机构咨询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层面的最低申购金额</b>	
管理费率	H类：每年1.00%
申购费率	H类：目前为申购金额的1.00%，具体费用折扣情况请向各内地销售机构查询
业绩报酬	无
受托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 基金类别信息

类别	份额净值	基金代码	ISIN代号	彭博代号	发行日期
I类(美元) <sup>1</sup>	46.82	-	HK0000292752	HTAHYIU HK	20.05.2016
H类(人民币)	63.04	968056	HK0000504206	HTAHYBH HK	22.08.2019
H类 (人民币对冲)	52.56	968112	HK0000716669	HAHYBHR HK	30.03.2021
H类(美元)	6.06	968113	HK0000716677	HAHYBHU HK	02.07.2021

## 五大投资项目

项目	%
美国国库债券 4 1/4 01/15/28	2.52
美国国库债券 4 3/8 12/31/29	1.68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09/22/30	1.67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1/8 PERP	1.49
中华电力香港金融有限公司 5.45 PERP	1.48

# 海通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互认基金系列：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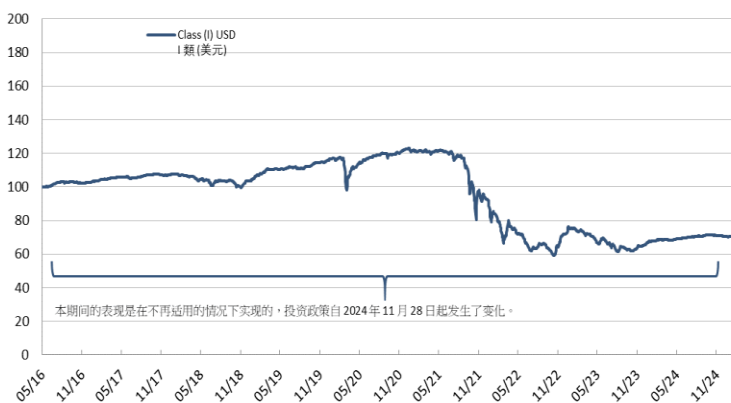
## 累计总业绩表现<sup>2</sup>(%)

类别	六个月	一年	三年	成立至今	成立日
I类(美元) <sup>1</sup>	0.27	4.10	-16.02	-29.38	20.05.2016
H类(人民币)	0.73	5.19	-4.65	-36.96	22.08.2019
H类(人民币对冲)	-1.17	1.20	-25.23	-47.44	30.03.2021
H类(美元)	0.90	5.35	-13.47	-39.40	02.07.2021

## 年度业绩表现<sup>2</sup>(%)

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初至今	成立日
I类(美元) <sup>1</sup>	-3.33	11.84	6.02	-24.77	-21.53	-9.63	7.83	0.00	20.05.2016
H类(人民币)	-	0.77 <sup>3</sup>	-2.06	-26.44	-14.41	-8.14	11.11	-0.60	22.08.2019
H类(人民币对冲)	-	-	-	-22.90	-21.71	-16.63	4.51	-0.07	30.03.2021
H类(美元)	-	-	-	-23.10	-20.94	-8.86	9.16	0.11	02.07.2021

## 基金业绩表现图<sup>2</sup>



免责声明：

以上的表现图显示了若干基金类别的回报模式。表现图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图表以外的基金类别具有类似的回报模式。过去表现并非其将来表现的指引，而投资者未必可取回其所投资于基金的款项。

计算本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资产净值时，已扣除费用。基金业绩表现以资产净值对资产净值计算，已扣除费用，将股息再作投资。有关基金业绩表现图及数据包含所有已分派的股息而编篡。由于进位调整，总数可能并不等于100%。数据源：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自2024年11月28日起，子基金名称将由“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更改为“海通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sup>1</sup>I类(美元)份额类别为本基金于香港成立的初始份额类别，该类别并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不会在中国内地公开销售。I类(美元)份额类别的相关业绩表现数据仅供内地投资者参考。H类(人民币)的业绩表现可能与I类(美元)不同。

<sup>2</sup>基金业绩表现以资产净值对资产净值计算(美元)。所有数据均由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sup>3</sup>业绩表现由份额类别成立日开始计算。

<sup>4</sup>由于进位调整，总数可能不等于100%。数值以资产净值百分比表示。所有数据均由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sup>5</sup>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是否作出任何收益分配，及收益分配的频率及金额。就H类(人民币)而言，基金管理人目前拟每半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并以人民币支付。基金管理人无法保证本基金会定期进行收益分配，若作出收益分配，亦无法保证分配的具体金额。收益分配(如有)可从本基金的收入及/或资本或实际上从本基金的资本中支付。

<sup>6</sup>指中国内地的银行进行正常银行业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营业日。香港营业日指香港银行通常办公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时确定的有关其他一个或多个日子，但假如基于悬挂八号台风警告信号、发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其他类似事件，香港银行于任何一日缩短办公时间，则该日并非香港营业日，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作出决定。

<sup>7</sup>国家/地区分布是根据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所界定为发行人国家地区的定义为准，界定方法按以下顺序排列：公司注册地、上市国家/地区、所得收入国家地区及发行人报告货币。

<sup>8</sup>现金、存款及其他并不计算在内。

<sup>9</sup>平均到期收益率是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到期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并非投资者可获得的收益率，并且没有计算本基金每份额的资本溢利/亏损，因此平均到期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取得的总回报。

## 按行业分布的投资比例<sup>4</sup>

行业	%
银行	19.16
主权	11.27
多元化金融服务	10.45
保险业	8.82
酒店	6.44
石油天然气	4.85
电子	4.57
采矿业	4.42
互联网	3.41
投资公司	2.88
化工	2.67
建筑工程业	2.30
通讯	1.19
家庭品(食品)	1.02
房地产	1.02
计算机	0.94
航空业	0.86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0.84
货运及租赁	0.42
钢铁	0.42
汽车零部件及设备	0.42
石油天然气服务	0.42
农业	0.41
煤气工业	0.40
零售	0.40
现金及其他	8.40

## 按国家/地区分布的投资比例<sup>4,7</sup>

国家/地区	%
中国	18.97
日本	9.05
韩国	8.72
印度	7.45
美国	7.32
印尼	6.99
中国香港	6.70
澳大利亚	5.47
中国澳门	4.80
菲律宾	3.31
英国	2.32
泰国	2.23
中国台湾	2.10
沙特阿拉伯	1.45
新加坡	0.86
爱尔兰	0.42
瑞士	0.42
芬兰	0.40
法国	0.36
现金及其他	8.40

## 按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sup>4</sup>

资产类别	%
债券	91.60
现金及其他	8.40

## 投资组合特点

信用评级分布	%
AAA	7.32
AA	1.05
AA-	3.37
A+	2.98
A	4.40
A-	15.27
BBB+	8.96
BBB	14.27
BBB-	15.53
BB+	2.07
BB	6.54
BB-	4.93
B+	2.68
B	0.42
NR	1.82

组合特点	
平均久期 <sup>8</sup> / 平均届满期 <sup>8</sup>	3.80年 / 5.60年
平均到期收益率 <sup>9</sup>	5.49%

# 海通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互认基金系列：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

## 风险提示函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当投资者申购海通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函、基金合同、《海通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由《关于海通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补充说明书》”)和整合版香港基金说明书(“基金说明书”)组成，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内地销售开放日基金的赎回份额数目(不论通过售予基金管理人或注销份额)超过基金已发行份额总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四、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本基金是由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規及相关约定成立的单位信托基金。本基金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78号文注册在内地公开销售。(香港证监会认可不等于对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代表对本基金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本基金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于中国内地销售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六、特殊类型产品风险提示：

1.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2.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4.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七、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在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八、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九、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及/或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十、投资者确认委托中国内地代理人代为持有所购买的基金份额，并授权中国内地代理人以其自己的名义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基金登记机构接纳并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投资者理解并同意，虽然在此安排下投资者是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中国内地代理人为实现代投资者持有和登记基金份额之目的，将成为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所有者。在此情况下，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若投资者依据基金发行文件对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的基金受托人(以下简称“基金受托人”)提出索赔要求，可通过中国内地代理人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受托人提出，因索赔所发生的实际费用、成本和支出由投资者承担。

十一、投资者知悉并认可中国内地代理人在本基金的注册、信息披露、销售安排、数据交换、资金清算、监管报告、通信联络、客户服务、监控等方面代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受托人的利益行事，中国内地代理人可以同时担任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同时担任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以及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和销售机构(视情况而定)可能在某些事务上存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从基金管理人获取代理费用或者佣金，或者代表基金管理人就争议事项与投资者沟通和协商。

# 海通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互认基金系列：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

## 风险提示函

十二. 投资者同意，若中国内地代理人因代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受托人的利益行事而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中国内地代理人在该等利益冲突事项上对投资者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将不会构成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受托义务，且中国内地代理人免于因此而向投资者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 投资者已充分知晓，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本基金份额的投资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的税收政策也存在差异。投资者已经清楚认识到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就各自的纳税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十四. 投资者承诺投资者不属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所述“美国人士”或未获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人士，并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和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五. 投资者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基金的《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基金文件，投资者知晓并认可香港互认基金业务规则，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

十六. 投资者承诺根据本基金的性质，仔细阅读本基金《补充说明书》中“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一节、基金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一节以及相关附录中“特定风险因素”一节。除此之外，投资者还应特别关注本基金《补充说明书》所述对于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愿意承担由此项投资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基金受香港的法律管辖，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